

## 洛阳·城事

## 关注寒门学子 “爱心采访车”整装待发

本周起,本报将陆续刊登需要帮助的寒门学子执着追梦的励志故事



洛阳顺驰驾校的工作人员将专用车标贴在了车的醒目位置



□记者 李岚 见习记者 范坤鹏 社区特约记者 王贵生 文/图

昨日上午,作为“金鑫·晚报向日葵阳光助学行动”启用的首辆“爱心采访车”,洛阳顺驰驾校的工作人员将专用车标贴在了车的醒目位置。随着今年高考录取工作的开始,从本周起,本报将实地采访,为您讲述需要帮助的寒门学子执着追梦的励志故事。

### 关爱寒门学子,多名热心市民提供“爱心采访车”

上周,本报联合金鑫集团、河南省金鑫爱心教育基金会和河南鑫融基金控股有限公司,正式启动“金鑫·晚报向日葵阳光助学行动”,建了“向日葵阳光助学行动”微信群(您可扫描右下方的二维码加入),并公布了4种向寒门学子奉献爱心的方式。这几天,记者的电话响个不停,微信群里也热闹非凡。

“我有一个朋友经常参与公益活动,她愿意提供一辆爱心车,协助记者采访寒门学子。”网友“弱水三千”说。

与此同时,还有多位热心市民表达了愿意提供爱心采访车的想法,他们是洛阳顺驰驾校、悦意生活洛阳体验店、洛阳天迈农机有限公司、洛阳市弘洲亚飞汽车连锁有限公司和洛阳指南针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的人员。

从本周起,这些贴有“金鑫·晚报向日葵阳光助学行动”专用车标的爱心采访车将深入我市大街小巷、乡村小镇和田间地头,寻找品学兼优、高考成绩优秀的寒门学子,并在《洛阳晚报》上刊登他们执着追梦的励志故事。

### 78岁的社区特约记者,专程送来“爱心助学款”

熟悉《洛阳晚报》的读者朋友,一定对“社区特约记者”这支特殊的队伍印象深刻,在成立2年多的时间里,他们曾经参加了不少公益活动。

12日一大早,社区特约记者之一、78岁的冯志钦老人就拨通了记者的电话,要求“无论如何一定要见上一面”。“我从报纸上知道,今年的助学活动又开始了?”见到记者,冯志钦还没来得及停稳自行车就着急地询问。

得到肯定答复后,他从兜里掏出一个牛皮纸信封打开,里面装着1000元钱。“孩子们工作都挺稳定,我和老伴都有退休金。我经历过苦日子,知道有多难,现在条件好点儿了,就给孩子们捐点儿钱,希望他们都能上学,将来有个好出路。”说罢,他郑重地把钱交到记者手中。

事实上,这并不是冯志钦的第一个善举。记者从多个渠道了解到,自从退休以来,他自发性为困难群众和灾区群众捐款捐物,义务为辖区居民修家具,做了不少好事;今年上半年,他还为本报报道过的年仅13岁却身患恶性肿瘤的小梦阳捐过1000

元善款。

如果您身边有品学兼优却家境贫寒的大学生,可以拨打本报热线66778866联系我们;如果您捐的数额较大,或者有意和某个寒门学子结对子,对其进行定向帮助,还可直接与记者李岚(电话15090169915)联系。

需要资助的寒门学子,请准备好以下材料:高考成绩单(录取工作开始后,需提交录取通知书或已被网上录取的相关打印凭证)、户口簿、身份证、户口所在地街道(乡镇)以上民政部门出具的贫困证明。

想加入“向日葵阳光助学行动”微信群,请扫二维码



## 大学生到基层工作三年 国家代偿助学贷款

我市将为530名符合条件者发放代偿金逾440万元



核心提示

□记者 陈兵 见习记者 肖姣姣

为鼓励大学毕业生到基层就业,我省特出台优惠政策,对到基层就业的大学生提供学费补偿和助学贷款代偿。今年上半年,我市共有530名符合条件者将获代偿金共440.237万元。

### 今年上半年,我市有530人受惠

为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面向我省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就业,我省特出台优惠政策,规定凡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均可申请国家代偿助学贷款。

申请对象为:我国境内普通高等学校中的全日制本专科生(含高职)、研究生、第二学士学位应届毕业生,毕业时自愿到我省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工作、服务期在三年(含)以上;服务期间,每年年度考核称职及以上等级。其在校学习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含高校国家助学贷款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本金及发生的利息由财政实行代偿。

定向、委培以及在校学习期间已享受免除学费政策的学生除外。中央部属院校高校毕业生助学贷款按照国家有关政策进行代偿。

市教育局勤工俭学管理中心副主任王晓兵介绍,目前,我市大学毕业生助学贷款国家代偿的对象主要是:嵩县、栾川、汝阳、洛宁、伊川、宜阳六个贫困县的特岗教师、选调生、大学生村干部和非贫困县(市)区的大学生村干部。

对到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就业获得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格的高校毕业生,我省采取服务期满一次性代偿的办法,即服务期满经考核合格后一次性代偿资助完毕,并由获得代偿资助的学生向国家助学贷款经办银行一次性偿还剩余本息。代偿资金发放到账前,学生应按照国家助学贷款有关政策规定按期履行到期本息的偿付义务,如未及时偿还,造成的违约后果由学生自负。

据统计,今年上半年,我市共有530名大学生毕业后在农村基层单位服务且满三年期限,符合国家助学贷款政府代偿条件,拟代偿金额440.237万元。目前,代偿学生信息已经上报省相关部门,预计下半年代偿资金可拨付到位。

### 服务满三年,可申请贷款代偿

对于参加高校所在地国家助学贷款的2015届毕业生来说,申请办理代偿手续时,应向学校递交河南省高等学校毕业生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表和毕业生本人、就业单位县级主管部门与学校三方签署的到我省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服务三年以上的就业协议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由学校对学生个人信息、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等情况进行审核,对符合代偿条件的填写审核意见并加盖学校公章。

对于参加生源地助学贷款的2015届毕业生来说,需同时由生源地县级资助管理中心对学生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符合代偿条件的由生源地县级资助管理中心填写审核意见并加盖公章。

通过上述审核并盖章后的申请表由毕业生报到时交就业单位县级主管部门留存。

每年10月31日前服务期满三年的毕业生,可于当年向服务单位所在地县(市)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提出代偿申请,当年11月1日以后服务期满的毕业生可在下年度申请代偿。